附件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五项整改任务：四川省五大区域中，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3个区域均存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不力问题。成都平原8个城市中，德阳、绵阳、乐山、雅安等4个市未完成2017年上半年PM2.5和优良天数比例目标任务。川南4个市中，自贡、宜宾、泸州等3个市2016年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川东北5个市中，广元、巴中等2个市2016年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整改目标 | 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等三个区域17个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持续改善。 |
| 整改措施 | 1.指导各地提高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整治，督促城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场覆盖、施工现场路面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等扬尘防治要求，充分利用各市（州）施工视频监控平台，实现施工扬尘在线实时监管。2.指导各市（州）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建设，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3.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业主单位规范化使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4.配合生态环境厅进行大气污染防治考核。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四川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系统治理2018-2020年攻坚行动方案》,成立以厅长为组长的城市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督促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了统一指挥、协同配合、各司其职的城市扬尘防治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形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扬尘防治监管格局。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调增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有效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费用。出台《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明确“源头管控与过程管控相结合，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将道路扬尘、工地扬尘、商混站和建筑垃圾堆场等作为重点防治目标任务，抓好配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各项管理体系；抓好督查检查，不断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抓好考核追责，不断压实各方责任；抓好部门联动，不断提升管控效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机制保障。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程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管理的通知》，实现省级建筑工地扬尘信息监测，21个市（州）也相继完成本地区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实现与省平台对接工作，正逐步加大房建市政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现信息化实时管控力度。明确总体目标和分步完成任务，积极部署和指导各地推进落实。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暗查督导，对21个市（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暗查督导，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11个市（州）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暗查督导，排查并消除在建项目扬尘防治管理隐患与漏洞，对发现的问题在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实名通报，责令限期整改。2.指导各市（州）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城市（县城）环卫清扫保洁工作，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截至2020年，全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到5.9亿平方米，较2015年底增加1.48亿平方米；机械化清扫面积达4.3亿平方米，较2015年底增加1.8亿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2.9%，较2015年底提高16.4个百分点。3.出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机械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川建建发〔2017〕820号）等文件，对加强建筑工程机械排气污染控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施工企业应及时对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机械信息数据、机械使用情况进行登记，2020年度开展的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检查中，将“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机械、油品是否进行登记”纳入检查内容。4.每年度配合生态环境厅对各市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绩效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情况考核。 |